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5/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夏鎡琪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羅國權先生

地政總署
副署長/專業事務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事業事務 3(署理)
張家樂先生

建築署
副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
總物業事務經理(3)
羅家焯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曾國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淑儀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林世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王明慧女士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校舍工程)
范劍鋒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黃仲良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梁德仁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發展局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署任)
杜嘉賢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張少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 3
張家亮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周世威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周紹喜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周世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18/17-18(01) —— 就立法會議員
號文件 與深水埗區議
會議員在
2017年7月
14日舉行的會
議上提出有關
樓宇維修工程
圍標的事宜所
發出的轉介便
箋(只限委員參
閱)
- 立法會CB(1)221/17-18(01) —— 朱凱迪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11月
14日就
2018-2019年度
基本工程儲備
基金整體撥款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21/17-18(02) —— 麥美娟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11月
15日就擬議
《2017年水務設
施(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發
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37/17-18(01) —— 公務員及資助機
號文件 構員工事務委員
會於2017年
11月17日就滲
水投訴調查聯合

辦事處的工作發
出的轉介便箋
(只限委員參閱))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235/17-18(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5/17-18(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 163TB 號——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 (b)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
- (c)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3. 主席告知委員，他與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已商定，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的課題。

4.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一些因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而受收回土地影響的居民正面對安置問題。他要求在更早的時間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上述事宜。郭家麒議員建議邀請市民在聯席會議上表達意見。

5. 主席察悉林卓廷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再作聯

繫，並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上述聯席會議的最新安排。

III 2018-2019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立法會 CB(1)235/17-18(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8-2019 年
度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整
體撥款提交
的文件)

6. 應主席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會就2018-20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建議，當中包括合共124億9,190萬元的撥款。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總目701土地徵用

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8. 郭家麒議員質疑，一些非原居村民因元朗橫洲的發展而受清拆鄉村及收回土地所影響，但在現行制度下又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政府當局有否致力協助他們。他問及受影響的非原居村民數目，以及當中獲妥善安置/因而無家可歸的人數分別為何。

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事業事務3(署理)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清拆鄉村及收回土地的工作，為擬議橫洲公共房屋發展作準備。為受影響人士所作的補償及安置安排符合既定的政策。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郭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36/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月8日送交委員。)

10. 朱凱迪議員指出，"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項目的工程項目預算由2017-2018年度約2億400萬元增至2018-2019年度約2億2,600萬元。"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預算則由2017-2018年度約9,200萬元增至2018-2019年度約1億20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增幅作出解釋。

1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事業事務3(署理)解釋，地政總署每年會根據與受影響有關各方進行談判的最新進度，相應調整相關項目的土地徵用預算費用。上述兩個項目的項目預算增加，是反映當局所作的相關調整。

12. 梁志祥議員詢問，如土地業權人不滿政府當局在"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項目下就收回土地提供補償的款額，現時有否為他們提供上訴機制；若有，至今是否有人提出上訴。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表示，倘若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不滿意地政總署提出的補償款額，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13. 梁志祥議員察悉，整體撥款建議包括一個有關"道路工程——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前期工程"的項目。該項目與擬議"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招致的土地徵用費用有關。然而，有關此項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建議卻只會在是次會議的下一個議項下討論。梁議員建議對調此兩個議案的次序，讓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整體撥款建議下的相關土地徵用費用撥款建議前，可先考慮上述工務計劃項目。

14.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解釋，儘管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收回土地的時間表會按照該項目的工程計劃落實，政府當局有必要在整體撥

款下為相關土地徵用費用撥款，以便在有需要時向申索人及受影響各方發放補償。

15. 鄭松泰議員提到“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4B組工程——建造L54B路”的項目。他反映區內居民關注到該區已規劃公營及私人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他亦詢問，政府當局進行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有否計及已規劃的房屋發展項目。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進行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顯示，附近的道路網絡容量可應付區內已規劃私人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額外帶來的交通流量，而後者將會分階段興建。應鄭松泰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就上述發展項目為該區帶來的交通流量所作的最新預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36/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月8日送交委員。)

17.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把有關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1期)的收回土地及道路工程的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內。然而，他們不滿當局沒有全面交代發展農業園的相關詳情。郭議員和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詳細資料：(a)相關收回土地工作的時間表及所涉的土地面積；將會受影響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住戶、持牌構築物及業務運作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接獲的反對意見數目；(b)農業園的營運模式，以及預計可透過在農業園內進行復耕而受惠的農戶數目；及(c)儘管當局曾就發展農業園的詳情諮詢相關區議會，政府當局是否及為何認為，在沒有就農業園的發展提供任何詳細資料的情況下，把相關撥款建議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供立法會審核的做法為恰當和足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36/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月8日送交委員。)

總目703建築物

分目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18. 譚文豪議員提及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食堂的搬遷及相關裝修工程"的項目。他問及政府當局為何搬遷上述食堂。建築署副署長解釋，搬遷該食堂是為了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總部騰出更多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政府飛行服務隊近日增聘人手所引致的需要。譚文豪議員又認為，當局應考慮規劃一幢新建築物，長遠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足夠的辦公室空間。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工務部門會就政府飛行服務隊對辦公室裝修工程的需要，與政府飛行服務隊保持緊密聯繫。

19. 麥美娟議員問及"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於屯門湖康診所地下及1樓(部分)的擴建工程"項目的詳情，包括相關工程會在何時展開。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有關的裝修工程會在衛生署湖康長者健康中心進行，以增建長者設施。相關工程會在衛生署騰出設立上述新設施的空間後展開。

20. 朱凱迪議員詢問，"駱克道街市改善工程"的項目是否涵蓋上述街市內的垃圾收集站的改善工程。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有關工程原來的範疇並不涵蓋該垃圾收集站。

總目705土木工程

分目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21.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2年D組，大嶼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資料(包括工程的位置及進度)。

22.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項目的資料(包括有關的範圍和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36/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月8日送交委員。)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反對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

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4.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各個項目，是該新發展區發展建議下現有組別工程的一部分，抑或是新建議的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36/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1月8日送交委員。)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8001SX——關建福利設施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儘管他歡迎政府當局在這個分目下相關項目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關建各項福利設施(例如頌雅路及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他關注到，將關建福利設施的類別及將會服務的目標群組為何。他詢問，相關規劃是否以香港不同類別福利設施的整體需求為基礎，還是以回應地區人士的需要為目標。舉例而言，據他觀察所得，有大量較年輕的家庭居於沙田水泉澳邨，然而該邨並沒有足夠的福利設施應付青年的需要。

2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會包括的福利設施類別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會同時顧及地

區人士及廣大市民的需要，以及在附近一帶地方所提供的服務。就水泉澳邨的情況而言，儘管附近一所現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涵蓋該邨所需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社會福利署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共同物色合適的處所，以設立一個分處應付當區居民的需要。

總目 709 水務

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27. 黃碧雲議員就"東江水管狀況勘测"的項目詢問，上述狀況勘测會包括內地水管抑或本港水管。她亦詢問，預期須更換水管的總長度及所涉開支為何，以及除了勘测費用外，在這個項目下的工程項目預算總額會否包括更換水管的相關開支。

28. 水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將會就本港境內的東江水水管進行上述狀況勘测，因為有關水管已使用超過30年。須更換的水管長度將會取決於上述狀況勘测的結果。如更換開支超過分目 9100WX的撥款上限(即3,000萬元)，水務署會另行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以更換老化水管。

29.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位於彌敦道近佐敦道及相關的水管"的項目，是否與建設智管網有關。她亦詢問，智管網是否有助探測在彌敦道近佐敦道地底的已耗損水管，從而有助當局進行改善工程。

30. 水務署副署長表示，於更換及修復本港老化水管的大型計劃完成後，水務署會透過智管網及水務署人員進行的定期檢驗及評估，針對高風險的水管進行重置工程。

總目711房屋

分目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31. 麥美娟議員詢問，在總目711下的2018-2019年度預算為何較2017-2018年度的撥款減少20.9%。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於2018-2019年度在總目711下獲得撥款的項目數目，大致上與2017-2018年度的相關項目數目相同；而在上述預算內的百分比變動，則主要反映撥款項目於上述兩年間在現金流量需求方面的差異。

32. 梁志祥議員反映，元朗區議會不支持在朗邊及在丹桂村附近進行有關的擬議發展，然而他察悉，“元朗朗邊發展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勘查研究”及“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勘查研究”的項目已納入整體撥款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上述反對意見，以及會否就擬議的發展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

3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上述兩個項目涉及為朗邊及丹桂村發展項目進行施工前工作，以取得技術方面的資料。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就上述發展項目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

其他意見

34. 鑒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的撥款建議所包含的多個項目，均與新界已規劃新發展/房屋項目有關，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不同規模項目的經整合清單，以及預計會遷入該等新發展項目的人口及在該等項目創造職位的數目。朱議員亦要求當局就建議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各項研究，提供經整合的清單及相關詳情(包括有關研究可取得的成果)。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朱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436/17-18(01)號文件)已在 2018 年 1 月 8 日送交委員。)

[在討論期間，部分委員曾問及一些超出發展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項目的資料，包括已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考慮的項目資料。主席建議，委員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討論整體撥款建議期間，提出上述相關問題。]

結語

35. 主席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上述整體撥款建議。副主席亦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同樣地，梁志祥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分別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及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均支持上述建議。

36. 朱凱迪議員表示，只有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上述整體撥款建議的情況下，他才會考慮支持有關建議。然而，主席表示，要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無止境地討論上述建議，並非可行的做法。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他不能支持上述建議。鄭松泰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示，只有在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後，他們才會決定是否支持上述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將上述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立法會 CB(1)235/17-18(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元朗
錦田南發展
計劃工地平
整和基礎設
施工程——

前期工程提交的文件)

37. 鄭俊宇議員指出，元朗區議會在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兩項議案，當中一項促請政府當局擴闊整條錦上路及興建新道路，以應付錦田南擬議房屋和相關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並解決錦上路的交通問題；否則，元朗區議會將會堅決反對有關發展建議。因此，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不要考慮政府當局就上述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提出的撥款建議，除非及直至政府當局已回應元朗區議會的訴求，並取得該區議會支持相關發展建議。

38. 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工務計劃項目。在舉行會議前，未有任何委員就把此項目列入議程內提出任何意見。此外，他指出，儘管鄭俊宇議員建議不應考慮此項目，鄭議員已就此項目提交一項擬議議案。因此，主席決定，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項目。

39.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配合將提供合共約 18 000 個單位的錦田南 3 幅擬議公營房屋用地及兩個西鐵物業發展項目，政府當局建議進行有關前期工程，當中主要包括道路擴闊工程、路口改善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並察悉上述各方就長遠改善區內交通所提出的殷切訴求。就此，他表示，當局不但有必要進行擬議道路改善工程，以應付因為相關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有關工程亦會有助改善錦上路的交通情況。他表示，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年中展開擬議工程，並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隨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290/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1.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改善區內交通

42. 麥美娟議員質疑，為何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政府當局並無提述元朗區議會最近在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及所表達的強烈反對，只是提及已早於 2016 年 3 月諮詢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她認為，政府當局須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及確保他們關注的事宜獲妥善處理。郭家麒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43. 發展局副局長澄清，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元朗區議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並非與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下的擬議前期工程直接有關，而是關於就公營房屋及相關發展項目對《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3》提出的擬議修訂。他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就擬議前期工程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一如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3 月就擬議前期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因應上述各方就長遠改善區內交通所提出的訴求，政府當局已承諾進行多項改善交通的措施，以及一項就錦田南的發展項目檢討道路基礎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當中會涵蓋有關擴闊錦上路的可行性。

44.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元朗區議會交代當局作出的上述承諾。發展局副局長確定，元朗區議會已察悉政府當局就區議會的訴求所作出的正面回應。當上述可行性研究得出結果後，政府當局亦會在稍後的階段就有關結果諮詢元朗區議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

45. 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承諾進行上述可行性研究之餘，亦真正處理當區居民對擴闊整條錦上路以長遠改善其交通情況所提出的訴求。朱凱迪議員則反對擴闊錦上路為雙線分隔車路，因為此做法與一項在 2014 年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即不建議當局擴闊錦上路)並不相符。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答允鄉事委員會的要求，是否純粹為爭取鄉事委員會支持當局在錦田南進行的發展。

4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錦上路有需要作出改善，以符合現有標準，藉此亦可加強道路安全。當局改善此等道路時通常須將之擴闊。相關可行性研究會探討如何能擴闊錦上路，以及擴闊道路工程對附近的居民會有何影響。

47. 副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前期工程。他亦詢問，擬議擴闊一段錦河路是否足以配合因為錦田南 5 個擬議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此外，副主席亦歡迎政府當局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以改善錦上路的交通情況。長遠而言，他促請政府當局亦探討興建新道路連接西鐵錦上路站及三號幹線的可行性。

48.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一項交通影響評估。有關的結果顯示，擬議道路工程會紓緩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對附近道路帶來的交通影響，以及可令錦上路沿途的交通更為暢順。他又表示，相關可行性研究會涵蓋就錦田南發展項目道路基礎設施所作的檢討。有關興建新道路的可行性可在有關檢討中探討。

錦田南的發展規劃

49. 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到，在 2014 年完成的"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確定該等地區有 14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可提供逾 33 000 個單位。然而，政府當局其後只是提及 5 幅可提供約 18 000 個單位的擬議房屋用地。朱議員對當局就有關地區採取零碎的發展模式表示失望。張議員表示，有關的規劃過程欠缺透明度。他詢問，政府當

局在有關過程中有否讓公眾參與。他們均要求政府當局全面交代錦田南及八鄉的最新整體發展計劃。

5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錦田南是當局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地區。除了已規劃作發展用途的 5 幅擬議房屋用地外，政府當局亦已在錦田南物色另一些具發展潛力的用地。然而，當局需解決若干技術事宜，方可就發展上述其他用地提出具體計劃及時間表。

51.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錦田南 5 幅擬議房屋用地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為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張議員亦殷切希望當局能確保會提供足夠的社區及福利設施。

52.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在上述 5 幅擬議房屋用地當中，有 3 幅已規劃作公共房屋用途，其餘兩幅則會用作西鐵物業發展項目。該 3 幅擬議公共房屋用地現正進行改劃程序。該等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按現有規劃準則釐定。

53. 劉國勳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指出，錦上路站泊車轉乘設施的泊車位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鑒於錦田南日後的人口會增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錦上路站物業發展項目下提供更多泊車轉乘泊車位。

54.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錦上路站現有泊車轉乘設施會在錦上路站物業發展項目重置。政府當局考慮到區內一般的泊車需求，會繼續探討有關在其他房屋發展項目及在錦田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供更多泊車位。

55. 陳恒鑾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有親戚居於八鄉。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數目的泊車位外，當局會否考慮在錦田南的房屋發展項目(尤其是錦上路站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擬議重置濕地

政府當局 56. 郭家麒議員問及擬議重置濕地對生態的影響。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郭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顧問合約

政府當局 57. 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元朗錦田南發展項目相關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所委聘的工程顧問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被發現不當使用從上述工程顧問協議取得的數據於其他非政府項目，以及違反該顧問協議的規定。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在發現上述不當行為後，仍不終止與艾奕康簽訂的工程顧問協議；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能避免顧問違反規定的類似行為再次發生。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鄭松泰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委員提出的議案

58. 主席表示，他接獲兩項分別由梁志祥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主席接着命令鳴響表決鐘 5 分鐘。

梁志祥議員提出的議案

59. 梁志祥議員讀出其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在發展錦田南時，必須做好全面的交通規劃，包括擴闊錦上路，以及提供新道路以連接新發展區至主要幹道；重置現有泊車轉乘停車場並增加泊位。同時，為保障現有居民，當局應及早於錦田南受影響地區開展凍結戶口及居民登記工作。"

6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2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7 名委員

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7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1.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立法會CB(1)294/17-18(01)號文件)已於2017年11月29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14/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1月3日送交委員。)

鄭俊宇議員提出的議案

62. 鄭俊宇議員讀出其議案：

"鑒於元朗區議會在2017年9月5日通過動議在政府未處理交通問題前反對錦田南發展規劃，但政府至今未有承諾回應區議會訴求，並在提交予本會文件並未有提及有關反對意見。為尊重地區行政，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未取得元朗區議會支持

前，不將此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6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5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9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5名委員)

反對：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志祥議員
許智峯議員	

(5名委員)

棄權：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鏞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9名委員)

64. 在會議室的等離子屏幕顯示出點票結果及主席正要宣布表決結果之際，黃碧雲議員表示她尚未投票，而其表決意向是贊成此項議案。許智峯議員亦聲稱，他的表決意向是贊成此項議案，惟卻表決有誤。

65. 主席表示，他在宣布表決程序結束前，已容許委員有合理的時間投票及核實所作的投票。他認為表決程序合乎規程，顯示於等離子屏幕上的點票結果應被視為最終結果。

66. 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他指示秘書在會議紀要把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各自的表決意向記錄在案。

結語

67.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此項撥款建議表達的意見。

V 東江水的供應

(立法會 CB(1)235/17-18——政府當局就東江水供應提交的文件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5/17-18——立法會秘書處就東江水的供應擬備的文件
(06)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8.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即將與廣東省當局("粵方")簽訂，有關粵方在未來3年(2018年至2020年)向香港供應東江水新協議("新協議")的重點，以及制訂新協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69. 應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新協議的複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388/17-18(01)號文件)已於2017年12月21日送交委員。)

東江水價格

70.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公眾對新協議下東江水價格水平的接受程度進行公眾諮詢。她認為，儘管在新協議下每年0.3%的水價增幅聽來合理，未來3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公帑將達150億元的龐大款額。她亦指出，香港每年就東江水所支付的水價，已從1998年約22億元增至2017年接近48億元。

71. 發展局局長解釋，新協議下的價格調整基礎，與2006年政府當局首次就供水採用統包總額方式以來，過往各項協議下的價格調整基礎相似。按照現有做法，當局決定調整價格時，已充分考慮兩個主要因素(即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變動，以及兩地的有關物價指數)。以2006年作為基礎年，東江水價格的累計變動按人民幣計算，約為+48%(或每年約+3%)，與粵港兩地於同期的相關物價指數變動相若。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協議的性質，亦為按照以往的做法，就新協議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的安排為恰當。

72. 劉國勳議員察悉，除了上述兩個因素外，政府當局在調整東江水的價格時，亦應考慮有關的營運成本變動。然而，當局的文件並沒有提及相關詳情，包括在決定按新協議調整價格方面，此因素的影響為何。鑒於本港沒有盡取現時的8億2 000萬立方米的供水上限，劉議員預期營運成本應會有所節省，例如供應的水量較少，所需的電費亦會較低。因此，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及節省所得，以抵銷新協議的價格增幅。

73. 黃碧雲議員同樣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粵方取得營運成本的相關資料，包括向香港供水所需的實際用電量及所招致的成本等。她表示，當局與粵方就新協議進行磋商時"黑箱作業"，並且未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委員考慮，她對此感到失望。黃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決定如何調整東江水的價格時，上述3個因素各佔的比重為何。

7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上述3個因素逐一訂明特定比重。儘管如此，人民幣/港幣的匯率變動及兩地有關的物價指數遠較營運成本的變動為重要。根據這兩個主要因素，每年的價格增幅應約為0.32%；然而經過數輪磋商後，雙方同意在新協議採用0.3%的增幅。關於向香港供水所招致的實際電費，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並未取得有關資料，但在考慮價格增幅是否合理時，已計及過去數年電費可能減少的情況。發展局局長補充並強調，為確保水質，廣東省當局近年已推展各項措施改善東江供水系

統的硬件，然而水價沒有完全反映因此招致的成本。

75. 郭家麒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供港東江水的單位水價為何較供應予澳門及其他廣東省城市的單位水價為高。陳議員指出，向香港供水的收益，佔公開上市的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年度盈利的一大部分。他繼而詢問，上述公司有否參與就新協議下的水價所進行的磋商。

76.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供港東江水的單位水價與供應予其他廣東省城市的單位水價直接比較並不恰當，因為單位水價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輸送東江水的距離。他進一步表示，就澳門的情況而言，儘管有關的單位水價較低，澳門需就供水的基礎設施作出資本投資，而香港則沒有此需要。同樣地，部分廣東省城市須投放資源保護東江水資源。他亦表示，部分廣東省城市獲廣東省當局補貼水價。

77. 關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在磋商水價方面的參與，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磋商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之間進行，上述公司的代表只是列席相關會議。

檢討統包總額方式

78. 鑒於近年輸入的用水未達8億2 000萬立方米的供應上限，但按照統包總額方式香港仍然悉數支付相關款項，劉國勳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此方式及採用混合支付模式。根據有關模式，當局應以一筆較低的總額水價，設定一個較低的每年供水上限，例如7億立方米，而輸入超出此上限的水量，則以"按量付費"基礎收費。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檢討現時的付費方式。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一份年期較長而非現時3年期的協議，以便磋商時取得較優惠的水價。

79. 發展局局長答稱，以往4份協議採用的統包總額方式，確保有可靠及具彈性的東江供水滿足

香港的實際需要。根據政府當局的分析，8 億 2 000 萬立方米的每年供水上限可確保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的供水可靠程度達 99%。假如把供水上限設定為 7 億立方米，供水的可靠程度會下降至 65%，香港在旱災時便或許未能輸入所需的水量。

80. 發展局局長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就現時的付費方式進行檢討，並預期會在2020年新協議期滿前完成。當局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研究混合付費模式的可行性，當中會包含一筆就保證供水量支付的固定款額，另加按照實際供水量計算的浮動金額。關於協議的年期，發展局局長表示，儘管當局對建議訂立年期較長的協議持開放態度，應注意的是，若訂立年期較長的協議，在釐定水價方面會面對較大變數，因為水價每年會受人民幣/港幣的匯率及兩地相關物價指數波動所影響。

81. 主席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上述新協議，認為可確保本港獲得維持本地商業運作所需的可靠供水。

82.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據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若採用新的"按量付費"方式，香港最終支付的款額可能較根據現行"統包總額"方式為高，當局是如何得出上述結論。

8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若採用"按量付費"方式，粵港雙方須釐定一個既能應付營運成本亦能滿足投資回報的供港東江水單位水價，而新的東江水價格未必會較"統包總額"方式下的相關價格為低。

水資源管理措施

8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海水化淡所生產食水的供應目標比例提升(例如增至30%)，以減少對東江水供應的依賴。他亦促請當局加強提倡節約用水及減少漏水的工作。

85.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謀求方法確保有更具彈性但又可靠的供水。為開拓新的水資

源，當局已計劃在2019年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以在將軍澳137區興建一所海水化淡廠。到2022年，該海水化淡廠的每年產量會佔本港總食水需求的5%。此外，當局已委聘顧問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上述檢討將於2018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此項檢討將有助當局制訂有關開拓不同水源的整體策略。

VI 於發展局及水務署就推行食水安全及土地供應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發展局工務科的架構重組安排

(立法會 CB(1)235/17-18——政府當局就(a)發展局工務科為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所增加的工作量及(b)水務署為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5/17-18——立法會秘書處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跟進工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8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發展局工務科及水務署的下列人員編制建議：

- (a) 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由2019年4月1日起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因應發展局工務科的架構重組而重行調配3個現有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有關新增及持續推行措施的工作量；及

- (b) 在水務署開設兩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

擬議開設一個職銜為副秘書長(工務)3的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

87. 黃碧雲議員指出，根據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獨立組織，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和香港的水質。然而，按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當局會在發展局轄下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由一名擔任擬議副秘書長(工務)3職位的人員掌管，以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事宜方面的表現。黃議員認為，當局指派一組發展局人員規管其水務署同事的工作，並非恰當的做法。

8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將會進行有關食水安全規管制度的進一步詳細研究。在有關研究得出結果前，擬議成立的特別職務組及發展局的專責小組會分別負責監督兼內部監察及對外審核工作。此安排會提供一個適當框架，監察水務署供應予客戶的食水是否達到所需的質素。

8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潛在的角色衝突。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人員編制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專責小組在擔任上述監察角色方面，如何能保持獨立和公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56/17-18(01)號文件)已於2017年12月14日送交委員。)

90.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副秘書長(工務)3 職位的職責會否包括推行有關食水安全的立法工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擬議副秘書長(工務)3 職位的主要職責，會包括就研究訂立食水安全規管制度提供政策指導及高層次支援，包括監督此方面的有關研究。

水務署支援新食水安全措施的人手

91.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葵青區及荃灣區食水近日出現異味，而該事件是因為水務署在荃灣食水配水庫進行保養工程所致。他強烈要求當局透過設立由該兩名擔任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人員掌管的特別職務組，確保水務署的內部管治及各方面的運作能得以改善。

9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水務署現正進一步調查上述有關食水出現異味的事件。他又表示，水務署將設立的特別職務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檢討和重新規劃部門的作業流程、運作程序和組織架構，以加強內部管治，務求令部門在日常運作上能以有成效及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以及有足夠的監管。根據現時的建議，特別職務組的首長級架構初步以3年為時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特別職務組的實際運作經驗及職責，在適當時檢討其日後安排。

93.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升現時職級為總水務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化驗師職位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妥為反映該職位在測試及確保水質方面的重要角色，以及調配更多工程職系人員以支援相關工作。他提到，在其他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負責測試水資源的類似職位的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改善水務署的人手以加強保障食水安全，他建議除了開設管理層新職位外，水務署亦應增加前線人員數目，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工作量。

9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何啟明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他指出，水務署除了增加管理層人員外，亦已增加前線人員人手，以應付因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而持續增加的工作量。他進一步表示，擬議特別職務組會檢討水務署的架構及在有需要時就長遠的人手安排提供意見。他強調，發展局及水務署對於推行各項措施以確保食水安全十分重視。

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的培訓

95. 黃碧雲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在食水安全方面的持續專業培訓。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一直有為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提供培訓課程。上述培訓課程涵蓋的課題包括食水污染潛在原因和危險，以及相應預防措施，藉以提升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在食水安全方面的意識。他進一步補充，發展局正與建造業議會合作設立香港建造學院，為建造業從業員增加培訓機會及改善晉升階梯。

結語

96. 主席及副主席分別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及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何啟明議員亦表示支持上述建議。黃碧雲議員表示，儘管她支持開設新職位以推行新的食水安全措施，但她認為當局應指派獨立人士或機構(而非擬議在發展局轄下設立的專責小組)監察水務署的工作。

VII 其他事項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2月9日